附件1

自行处置医疗废物管理承诺书（参考）

按照 （文件）要求，现本卫生所/诊所/卫生服务站作如下承诺：

1. 卫生站/诊所成立医疗废物管理小组，设立专用贮存地点贮存医疗废物。

2. 指定专人（兼职）人员负责收集和处理在医疗、预防、保健以及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医疗废物。

3 . 严格按以下方法进行规范处置：（1）使用后的一次性医疗器具和容易致人损伤的医疗废物，消毒并作毁形处理。（2）能够焚烧的医疗废物，及时在相对固定地点焚烧；不能焚烧的医疗废物，消毒后在固定地点进行填埋。（3）做好消毒、焚烧和填埋记录。记录内容包括：处置方法、处置数量、处置地点、处置时间、处置人签名。（4）暂存时间不得超过2天。

4 . 不得将医疗废物混入其他废物和生活垃圾，不得丢弃、出售、转让、买卖和邮寄医疗废物。

5 . 如不能按上级要求做好医疗废物处理相关工作，本卫生所/诊所将担负相关责任。

卫生站/诊所：         承诺人：   2019年7月 日